



清官廉吏于成龙——

# 闽省两司 (二)

□ 闫卫星

## 整顿官场

按察使的另一项重要职责,就是监察管理官吏,奖励推举清官廉吏,剔除惩办贪官污吏,澄清吏治,提高效率。但当时是特殊的战争时期,大量的公务还要依赖现有的这批官吏,不可能真正地进行清理整顿,于成龙就采取了一种“有礼有节”的整顿方法。他发布了《严戢衙蠹檄》,指出:

衙役犯赃,首严功令。本司法纪仗司,剔蠹除奸,尤为急务。

说自己上任以来,就开始留心察访衙役犯赃这一地方流向。调查的结果是,福建全省向来是“丛奸蔽恶”,地方上的恶棍全藏身于衙门之中,这些人“巨猾老奸,机深术巧”,用花言巧语和微薄小利蒙骗诱惑长官上钩,取得长官信任,然后官吏勾结,坑害百姓。愚昧善良的百姓十分畏惧这些人,而狡诈的百姓则与衙蠹们勾结,再去坑害其他良民百姓,地方上的风气就这样败坏了。

于成龙声称,自己已经察访到了很多具体的事实,他举例:采买军需时,这些人会在其中滥加杂派;征调差役时,这些人会卖富差贫,从中取利;处理诉讼

案件时,他们会唯利是图,是非颠倒。自己本应当立即指名锁拿这些衙蠹,揭发参劾这些贪官,但考虑到地方连遭战乱,法纪废弛,对犯法的官吏也没有三令五申,及时教育,所以这次姑且从宽处理,既往不咎。希望这些官吏“痛改前非,洗心易辙,奉公守法,保守身家”,表明如果他们怙恶不悛,继续作恶,那自己绝对不会“宽假”,官员要以“贪纵揭参”,衙役要以大法重处。

于成龙这是一种“敲山震虎”的手段,话说得很重,但处理很轻,也可以说是“先礼后兵”,重在警告。

他还发布了《申飭招格檄》,规范了司法文书的格式,要求文书要简明扼要,清晰准确,方便案件的复查和上报。

于成龙自己的“提刑按察使司”衙门,和别的衙门一样,也存在着“衙蠹”的问题。他在监察别的衙门时,自己派下去的差役也常常恐吓下级,勒索财物,为非作歹。下级各衙门因此也产生抗拒心理,不能很好地执行于成龙的命令。

于成龙发布了《申飭差扰檄》,一方面指出由于各级官吏

玩忽职守,不能很好地完成朝廷紧急公务,自己不得已才派差役前去催办。这样做,是为了避免各级官吏因为迟误公事受到“参罚”,并不是想让差役们去骚扰地方。另一方面,他也承认按察使衙门的差役有违法犯罪行为,以前的事情查无实据,可以既往不咎。以后,若再有类似事件发生,下级官府可以“据实具文”,将犯法差役押送回按察使衙门,依法重处。如果下级官吏“投鼠忌器”,不敢对上级差役下手,也可以密信揭发,由按察使衙门另派差役捉拿追究。如果下级官吏既不敢公开查究,又不愿密信揭发,而是隐忍不报,那一定是自己有把柄捏在了差役手中。于成龙说,对这种情况,自己一旦查出,就会以“委靡无能”“揭报”该官吏。最后他说:“法在必行,务各恪遵。本司将以此观该府之风力才干矣!”意思是,揭发上级差役的事情确实很难办,但我会借此考察你们的胆魄和能力。

于成龙是精明厉害的官员,他明白这种事件中的“狗咬狗”成分,下级官吏和自己的差役,都会存在问题,所以双方都要敲打。

## 提高效率

为了解决办事效率和“衙蠹”滋扰问题,于成龙还发明了两种新方法。第一种是“风火雷三催号票”,设计了风、火、雷三种号票,一种比一种紧急,用于催办公务。如果“雷票”发下,公务还不能如期完成,那就要派差役捉拿相关人员问罪。这种方法,免不了仍要派遣差役,即使是奉公守法的好差役,到了下级地方,也会有得到一番接待,花地方上许多钱。于成龙考虑到这个问题,又设计了一种木签,在木签上注明期限,随公文发往

各地,这样就不必派遣差役了。木签一到,说明事件紧急,必须按期完成。办事的“经承”,完事后拿着木签到省交令。如果“事已妥当,不烦驳诘”,该“经承”可以法外从宽,不受追究。如果“苟且塞责,仍不能完结”,要对“经承”进行“责惩”,还要派差役押回去重新办理。如果地方官府收到木签,置之不理,到期不报,就要选派差役星夜锁拿办事的“经承”,并以“违玩职名”罪揭报该地方的长官。

笔者阅读这一段记载,感觉

于成龙所做的按察使工作非常复杂、麻烦。当地官场风气不正,效率不高,但又军情紧急,有大量的军需事务要办。于成龙既要考虑如期完成公务,又要防止贪污污吏们从中作弊,还要设法为地方上减轻负担,只能是绞尽脑汁,想尽各种办法,惨淡经营。他的风火雷三票和木签制度,到底起到多大的效果,我们并不知道。我们只知道,于成龙做得很努力,很尽心,对得起自己的“天理良心”,也对得起国家和百姓。

## 三举“卓异”

康熙十八年(公元1679年)又是朝廷考察地方官的“大计”之年,于成龙的考核评语按惯例是由福建总督和巡抚来撰写的。

当时的福建总督是姚启圣,巡抚是吴兴祚,这两位都是清代著名的封疆大吏,电视剧《康熙王朝》中就表彰过姚启圣的事迹。他们两人对于成龙印象很好,于成龙上任仅仅几个月,就做出了很大的成绩,确实是福建省最清廉也最有能力的官员,于是就推举于成龙为“卓异”,这是于成龙平生第三次得到这个荣誉。

吴兴祚给于成龙的评语是这样写的:

成龙执法决狱,不徇情面,屢申冤抑,案牍无停,不滥准一词,不轻差一役,

而刁讼风息,扰害弊除。捐增监狱口粮,遍济病囚医药,倡贖被掠良民子女数百口,资给路费遣归。屏绝所属馈送,性甘淡泊,吏畏民怀。为闽省廉能第一。

上报朝廷后,康熙皇帝的圣旨是这样回复的:

于成龙清介自持,才能素著,允称卓异。

在史书的记载中,于成龙是康熙十八年九月被举为“卓异”,并且当月被朝廷提拔为福建布政使。

布政使管一省财政,在战争时期也全面管理军需,既是个非常劳累的活儿,也是个大大的“肥缺”,贪污腐败的机会非常多。于成龙保持了“天下第一清官”的美名。

## 解救奴婢

古代战争时期,敌对双方的将士们,冒着生命危险杀来杀去,难道就只为赚几个军饷,领几个赏,升几级官?肯定不是!战争是他们发横财的机会。他们不但会毁坏百姓的田园房舍,抢劫金银细软,还会奸淫妇女,掳掠人口。这是战争的潜规则,谁都没有办法彻底治理这个弊病。不让士兵抢劫,士兵们就没有打仗的积极性。

康熙十八年前后的福建省,大兵云集,掳掠现象十分严重。耿精忠叛军进攻浙江、江西时掳掠了大量的人口,康亲王的八旗骑兵在进军过程中,从耿精忠手里抢回一批人口,又免不了再掳掠一批人口。这些被掳掠的人口,按照不成文的规定,属于将士们的私人财产,是给将士们做奴婢用的。这些将士们行军打仗,没有多余的口粮给奴婢们,也没有多余的精力管理奴婢,所以他们便会将奴婢就近出售,换成钱财带回家乡。

作为福建省的按察使,于成龙并没有权力过问军营里这些陈规陋习,也没有权力向康亲王或者其他长官建议禁止掳掠、释放奴婢。但是,一向讲究“天理良心”,爱民如子的于成龙,又不可能不关心这批被掳掠为奴婢的平民百姓。

怎么办呢?于成龙只能尊重当时的潜规则,拿钱把这些人赎买回来。于成龙自己手头不富裕,官府的经费又不能动用,他采取了募捐集资的办法,动员号召当地的官绅富户,慷慨解囊,凑集银子,到兵营里头去赎人。于成龙再利用自己按察使的身份,和将士们讨价还价,尽量降低价格,用有限的银子,多赎几个人出来。他儿子于廷元也跑前跑后,帮着

老父亲做善事。总督姚启圣是个著名的富人,在解救奴婢事件中,也出了很大的力量。

这样的事情其实史不绝书。春秋时期,贤臣百里奚被掠为奴,秦穆公用五张羊皮把他赎买回来;三国时期,蔡文姬被南匈奴左贤王掠为妻室,曹操花重金把她赎回中原;唐朝初年,太宗李世民曾经动用国库钱财,从自己士兵手里赎买战争掳掠人口;安史之乱时,名臣颜真卿曾经派侄子到敌占区赎买被掳掠的亲友和僚属。

这次,于成龙主持赎买的奴婢,和自己全无私友关系,都是浙江、江西、福建等地的平民百姓。他要把这些人摆脱奴婢命运,骨肉团聚,享受天伦之乐。于成龙经手赎买回来的奴婢有几百人,他还给这些人发放必要的路费,送他们回家。有很多被掳掠的少年儿童,赎买回来后没有亲友来认领,自己也没有能力回家,于成龙就暂时把他们收养在自己的官署中,把官署变成了临时的学堂。于成龙每天回到后堂,孩子们围着他要吃的,要玩的,非常热闹。每凑够一船的人数,于成龙就送走一批孩子,直到把所有的孩子都送走。

这件事不是于成龙一个人能完成的,但他出面组织募捐,安排遣送,费尽了千辛万苦,确实是做了一件很大的善事。当时的被掳人口远远超过数百名,于成龙的筹资能力有限,不可能全部赎回。其他的人,有一部分被自己的亲友赎回,另一部分就被转卖他方,终身为奴,沉沦苦海。

慈悲的于成龙大人,对此只能是流泪叹息了。



后人拍摄的有关于成龙的影视作品

## 藩司职责

布政使衙门的全称是“承宣布政使司”,布政使为从二品官,年俸一百五十五两,俗称“藩台”“藩司”。其主要职责是:

宣化承流,帅府、州、县官,廉其录职能否,上下其考,报督、抚上达吏部。三年宾兴,提调考试事,升贤能,上达礼部。十年会户版,均税役,登民数、田数,上达户部。凡诸政务,会督、抚议行。

也就是考核官员、考试、财政等地方事务。下设经历、都事、照磨、理问、库大使、仓大使等属员。于成龙于康熙十八年十月下旬到任,第二年二月就调走了,为时很短。